

[同意公开]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提案〔2021〕5号

签发人：陈杰

市房产局关于居民供暖按供热计量收费 提案（第216号）的答复报告

寿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居民供暖按供热计量收费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推进供热计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目前，我国“三北”地区各城市都处在研究探索阶段，尚未大规模开展供热计量收费工作。我市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2013-2014采暖期，我市组织在水木清华、新湖中国印象2个小区开展供热计量收费试点工作，供热面积28.8万平方米，28栋楼，2844户。试点区域供热计量价格执行居民供热计量价格，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

部制”热价。基本热价暂按居民面积热价的 50%计算，热量价格为 0.141 元/千瓦时（39.20 元/吉焦）。在试点区域内，用热户在开栓前按面积计价方式预交全部采暖费，采暖期结束后根据用热户实际用热量核算，实行“多退少不补”的政策，即按供热计量核算额低于按面积交费额，由供热企业向用热户退还差额部分；高于按面积交费额不再补交。通过供热计量试点，为全面推进供热计量收费积累了经验。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要求，各地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

近期，我局就推进供热计量工作，调研了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等地情况。目前，稳步推进供热计量是各城市的基本共识。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工作的研究。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梅秋荣；联系电话：22966692, 13234000645）